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四五加秋八千心切处下来在月 60 71 71 71								
項目編號	總-04-005							
項目名稱	減價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評審委員會、核定底價人員							
作業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							
說明	者: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							
	1.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2.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其書面							
	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							
	予接受。							
	3. 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政府採購法(下							
	稱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							
	宣布決標。							
	4.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							
	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但減價結果,廠商							
	報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未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							
	情事需決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							
	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十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							
	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 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							
	一起州八 员尔权催起国门田物了以杨准,以田 <u>西州</u> 八只贺报 核准之。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							
	1. 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 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機關並得以本法第 94 條成立							
	之評選委員會代之。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							
	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2. 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							
	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							
	之金額。							
	3. 同一、(一)、1。							
	4. 廠商標價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減價時應書明減價							

- 後之標價;其書面表示減至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 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 5.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辦理減價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 6.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應予廢標。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2家以上者: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

- 1.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 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招標文件已載明限 制廠商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 次或 2 次者,從其規定。
- 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
 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3.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 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或通知廠商減價、比減價格而廠 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視同放棄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 一次之比減價格。
- 4.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書明減價後之標 價。
- 5. 比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6.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 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 7. 比減價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已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 3 次或招標文件所定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 次或 2 次,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但比減價結果廠商報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未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 8. 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
 - (1) 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 逕行抽籤決定之。
 - (2) 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 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 抽籤決定之。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

- 1. 同一、(二)、1。
- 2. 同一、(二)、2。
- 3. 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先洽該 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由所 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 不得逾 3 次;招標文件已載明限制廠商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 次或 2 次者,從其規定。
- 4. 同二、(一)、2。
- 5. 同二、(一)、3。
- 廠商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 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7.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 8.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 9. 比減價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已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3次或招標文件所定比減價格之次數為1次或2次,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應予廢標。
- 10. 同二、(一)、8。
- 三、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四、機關依本法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 視同放棄減價、比減價格;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 五、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如有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或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機關應依本法第58條及「政府採購

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辦理(詳流程圖)。其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 之七十以上,或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之執行程序,詳流程 圖。

控制重點

-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
- (一)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 (二)廠商減價有無書明減價後之標價,或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
- (三)減價結果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除有本 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 標。
- (四)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者,予以廢標。
- (五)擬超底價決標者,機關是否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比減價 格結果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亦未逾預算數額,且經原底價 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 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六)未訂底價之採購,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有 無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 出建議之金額,或認其標價合理而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 (七)未訂底價之採購,其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 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 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有無廢標。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2家以上者:
- (一)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於比減 價格前,應先洽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
- (二)比減價格未逾 3 次,或招標文件載明之比減價次數限制(1 次或 2 次)。
- (三)機關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 第2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1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 價。
- (四)是否通知廠商減價或比減價格。
- (五)減價結果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除有本 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

標。

- (六)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 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之金額(或評審委員會 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有無接受。
- (七)比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 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者, 予以廢標。
- (八)同一、(五)。
- (九)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3次者,有無逕行抽籤決定之;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其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未訂底價之採購,其比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 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委員會建 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應予廢標。
- 三、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 準。
- 四、 機關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 者,始視同放棄減價、比減價格。
- 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或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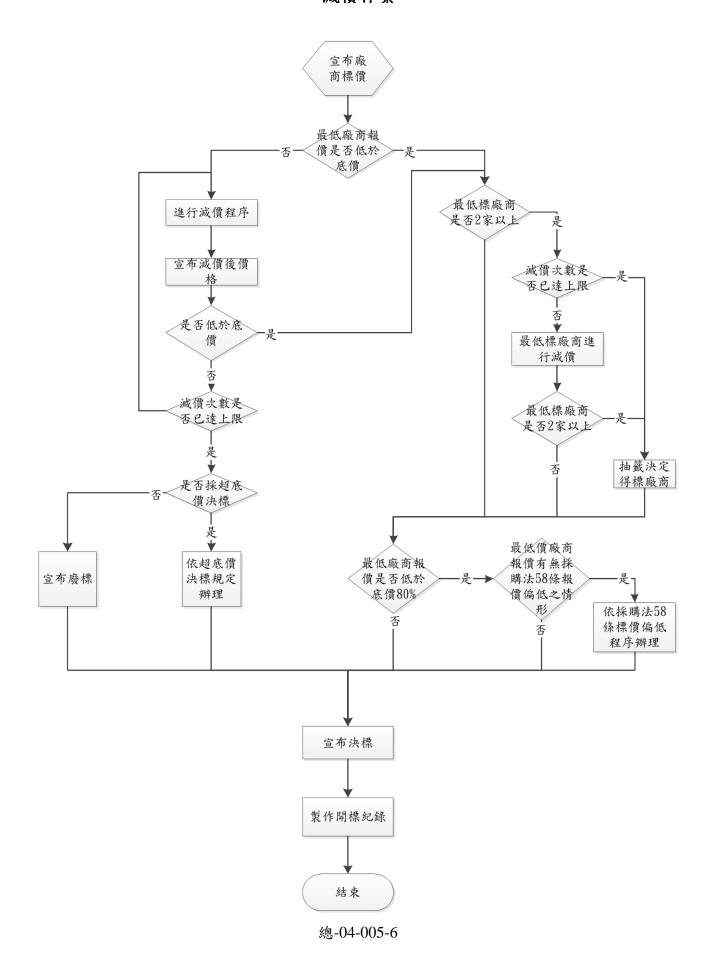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52條至第54條、第58條、第6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2條、第69條至第75條、第79條、第81條。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 之執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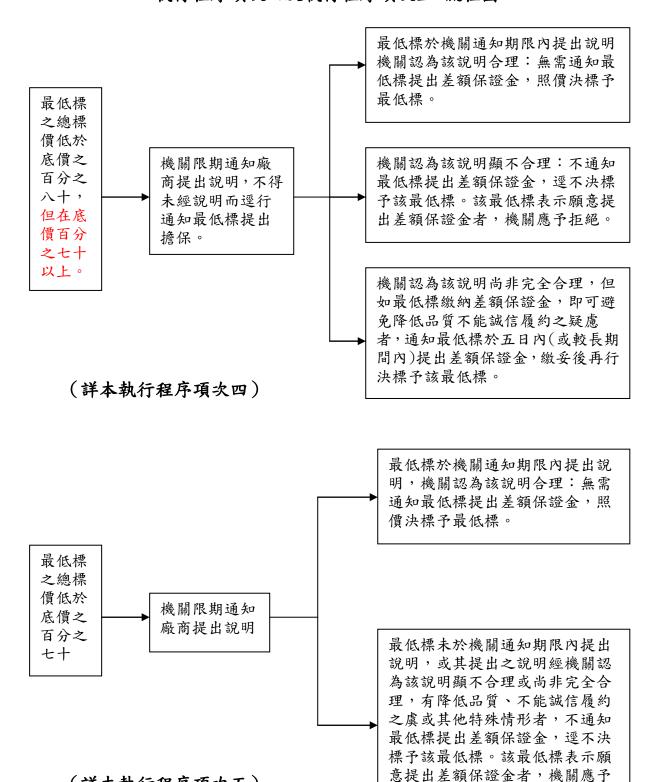
使用表單

無

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作業流程圖 減價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執行程序項次四及執行程序項次五-流程圖



拒絕。

(詳本執行程序項次五)

<mark>總-04-005</mark>

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u>採購單位</u> 作業類別(項目):減價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評估重點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作業程序說明 表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內部控制 制度設計是否有效。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 (一)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有無先通知廠 商。 (二) 廠商減價有無書明減價後之標 價,或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 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 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 數額。 (三)減價結果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 議之金額)以內,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 者外,是否即宣布決標。 (四)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 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 價仍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 之金額)者,是否予廢標。 (五) 擬超底價決標者,機關是否確有緊 急情事需決標、比減價格結果未超 過底價百分之八亦未逾預算數 額,且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 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 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 者,有無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六)未訂底價之採購,除小額採購外, 有無成立評審委員會。有無先審查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價後,再由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或認 其標價合理而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七)未訂底價之採購,其減價結果,廠 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 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審

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

時,有無廢標。

	自行評估情形			
評 估 重 點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評估情形說明
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2家				
以上者:				
(一)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				
建議之金額)時,於比減價格前,				
是否先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				
(二)比減價格是否未逾3次,或招標文				
件載明之比減價次數限制(1次或				
2 次)。				
(三)機關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是否宣				
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以				
後比減價格前,是否宣布前1次比				
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四)是否通知廠商減價或比減價格。				
(五)減價結果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 議之金額)以內,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 者外,是否即宣布決標。				
不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				
金額),或照底價之金額(或評審委				
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				
者,機關有無接受。				
(七)比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				
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				
報價仍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				
議之金額)者,是否廢標。				
(八)擬超底價決標者,機關是否確有緊				
急情事需決標、比減價格結果未超				
過底價百分之八亦未逾預算數				
額,且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				
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				
購,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				
者,有無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九)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				
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				
達 3 次者,有無逕行抽籤決定之;				
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者,是否				
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				
低價者決標;其標價仍相同者,有				
無抽籤決定之。				
(十)未訂底價之採購,其比減價結果,				
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 口法限制力數,五世却便仍知過認				
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評	04 005 0			

15 /1	自行評估情形			15 /1 l± 17/10 mm
評 估 重 點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評估情形說明
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				
時,有無廢標。				
四、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				
碼不符時,有無以文字為準。				
五、機關依本法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				
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是否視同				
放棄減價、比減價格。				
六、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				
十,是否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				
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單位主管	: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若為「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